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檢核表

民國 109 年 6 月 20 日修訂

檢核項目	檢核序號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條號	條文內容
A 證明文件規定	A1	§3 四	五專畢業生轉學或重考入四年制，其抵免科目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限，前三年修讀之科目課程不得申請抵免。
	A2	§3 四	二專畢業生轉學或重考入四年制得比照大學一、二年級課程級酌情抵免，但考入二年制之新生不得要求抵免。
	A3	§3 四	三專畢業生轉學或重考入四年制，得比照大學一、二、三年級酌情抵免。
	A4	§3 四	二年制新生除在大學三、四年級已修習且及格之專業科目，或在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各科目之學分證明外，一律不予抵免。
	A5	§2 七	新生入學前曾取得大學校院之十年內（含）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證明書。
	A6	§2 五	依照法令規定准予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A7	§5 五	持符合規定之英語能力檢定相關證照者，得申請抵免學分；英語能力檢定與抵免課程學分對照表另訂之。
	A8	§5 六	外校所修習之「服務與學習教育課程」得依規定申請抵免之。
	A9	§5 七	取得本國大專校院學位證書之二技新生，得抵免校訂必修學分。
	A10	§5 八	入學前取得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專業證照，檢附證明，得依系所規定申請抵免之。
	A11	§15	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申請抵免。
	A12	§17	必修科目因科目表修訂而停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需補修或重修者，得以新訂名稱之科目或性質相近之科目代替之，但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A13	§3 六	以推廣教育學分證明作為同等學力報考新生入學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
B 抵免學分內容	B1	§6 一	抵免學分符合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B2	§6 二	抵免學分符合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B3	§6 三	抵免學分符合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B4	§4	十年內在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學分證明並以之申請抵免時，該科目已自入學或轉入年級之課程規劃表上取消，各系所仍應從寬列抵免修相關科目。
	B5	§2 六	新生入學前曾於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酌情抵免，各系得依其專業需求訂定其他抵免限制。
	B6		抵免學分科目名稱不同、內容不同、性質不同，認定該科目不得抵免。
C 不同學分抵免	C1	§7I 一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C2	§7I 二	抵免科目如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所缺學分應予補修，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不得抵免。
	C3	§7I 三	體育課程分別以各學年及學期之學時認抵之，惟抵免科目之學時少於學時多者，不予抵免。
	C4	§7II	各系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目不得抵免。
D 抵免學分上限	D1	§8 四	二技新生(三年級)抵免不得超過 30 學分。
	D2	§8 三	四技新生抵免不得超過 45 學分。
	D3	§8 一	轉入大二抵免(承認)學分不得超過 45 學分。
	D4	§8 二	轉入大三抵免(承認)學分不得超過 64 學分。
	D5	§8 二	轉入大三，修習完成大三課程之相關科系之學生不在此限(意即得超過 64 學分)。
	D6	§8 二 §10	專科畢業生經轉學考試進入四技三年級相關科系就讀之新生，得以其專科畢業成績單直接申請抵免四技一、二年級學分，最高得抵免 56 學分，並由各系統一審核。
	D7	§9	大學部學生於最近十年內（含）取得本校推廣教育中心依據各該學年度課程規劃表各系課程所辦學分班之學分證明，並以之申請列抵免修時，各系以其畢業學分之二分之一為抵免學分最高限予以承認並列抵免修。學生以跨系科目與學分申請列抵免修時，仍依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D8	§8 五	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抵免不得超過其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不含論文 6 學分)。

備註一、檢核項目 A、B、C 由初審單位（系科、通識教育中心、相關教學單位）檢核。

備註二、檢核項目 D 由複核單位（教務處註冊組）複核。

備註三、檢核項目為 B2、B3 者，請於學分抵免申請表的審查意見欄位說明核准依據或提出佐證文件。